【請領(閱覽)戶籍謄本及戶籍檔案原始資料】~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

|  |  |
| --- | --- |
| 貼心小叮嚀 | 1. 請攜帶應備證件(均查驗正本)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2. 申請閱覽戶籍檔案原始資料，應向原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為之。或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方式代發他所檔存之戶籍檔案原始資料。
3. 按內政部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並自104年9月1日起生效，依本處理原則除符合第2點第4款：「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及第5款「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外。欲申請全戶或他人戶籍謄本，請檢附委託書或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4. 請多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申請「電子戶籍謄本」。

※倘有其他特殊情形，請來電本所諮詢。 |
| 應備證件 | **□國民身分證(□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受委託人)。****□印章(或本人簽名)。****□委託書或以利害關係人申請者，並應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戶籍謄本，以張計算，每張15元。戶籍檔案原始資料，以張計算，每張10元。** |
| 注意事項 | 1. **適格申請人：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受委託人。**
2.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3. 前項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4. 受委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當事人出具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如以外文作成應繳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5. 自103年11月3日起開放全國各戶政事務所代發他所檔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例：出生證明書、結婚證書、離婚協議書等)。
 |
| 備註 |  電 話：082-324283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  |
| 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 |